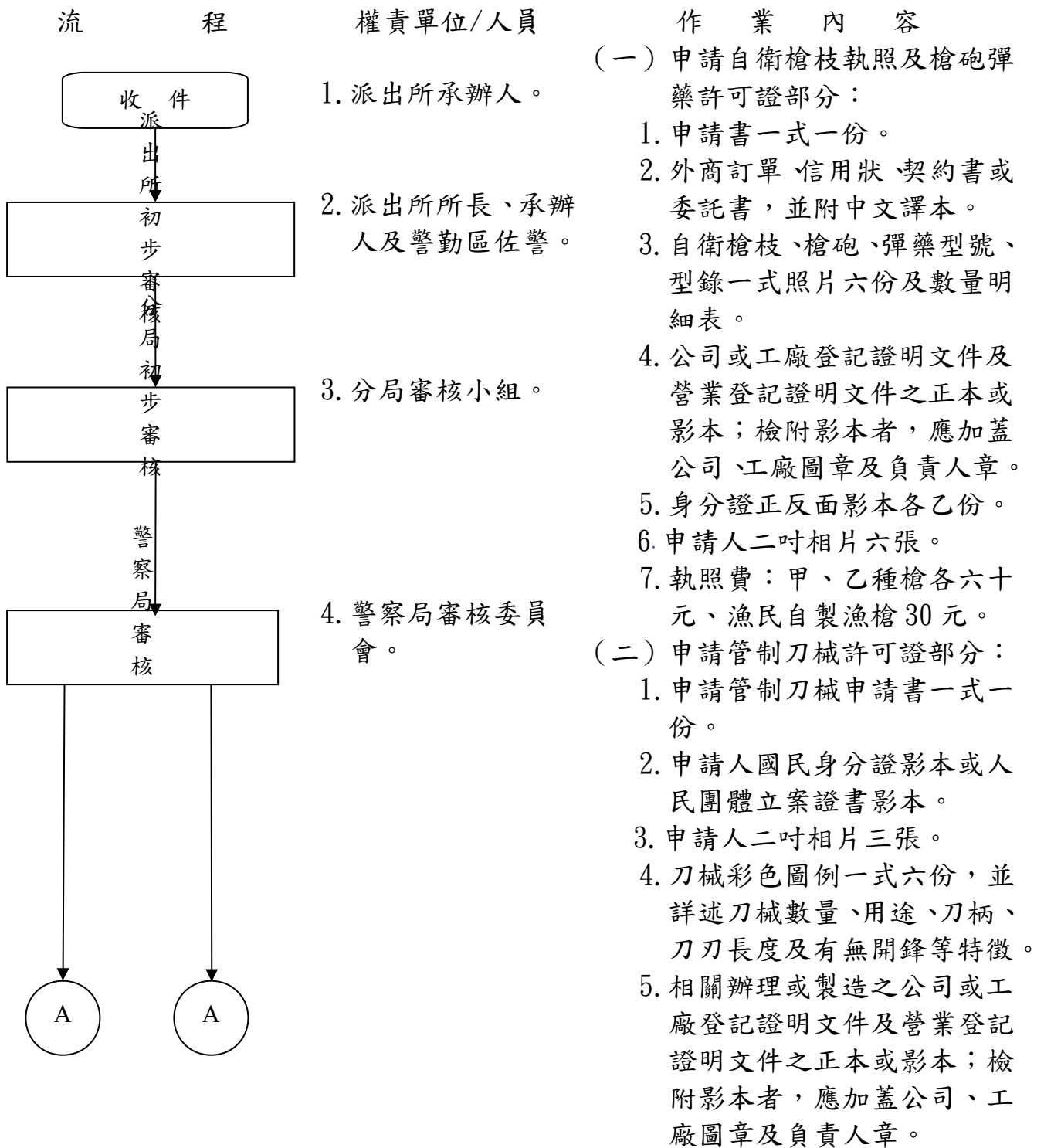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警察局人民及機關團體自衛槍枝執照、槍砲彈藥、管制刀械許可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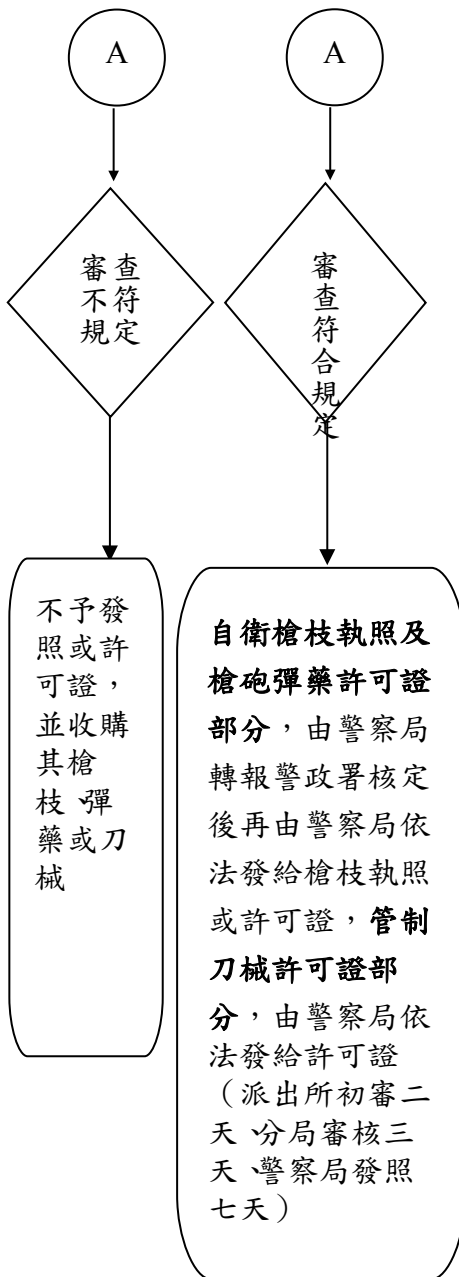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接上頁處理流程：

流

程

權責單位/人員

作業內容



4. 分局承辦人及警勤區佐警。

5. 分局承辦人（並陳報警察局）。

(一) 自衛槍枝部分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槍枝應給價收購。

1.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
2. 精神失常或因其他事故無使用槍枝能力者。
3. 行為不檢或家庭發生變故或與他人發生重大糾紛，持有槍枝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。
4. 有不良紀錄或犯罪前科者。

(二) 管制槍砲藥、刀械部分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證並收購其刀械。

1. 未滿二十歲者。
2.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
3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4. 管制刀械部分如有人民或團體非作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、或供正當休閒娛樂之用者不予發證。